审 批 部 门 招 标 核 准 意 见

建设项目名称：德阳市罗江区福泉街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  招标方式 |
| 全部  招标 | 部分  招标 | 自行  招标 | 委托  招标 | 公开  招标 | 邀请  招标 |
| 勘察设计 |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
| 施工 | √ |  |  | √ | √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一、招标人应至少选择四川公共交易信息网、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公告，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但内容和发布时间应完全一致。  二、该工程按照行业承包企业资质规定设定满足本项目投标企业的资质级别，不采用投标资格预审。招标文件中必须采用详细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基础，不得违规设置标底。  凡该项目所涉及的专业工程，应纳入主体招标范围，载入招标文件，一并竞争发包给总承包企业，应当分包的应允许合法分包。  三、若勘察、设计、监理服务费不足100万元，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执行，否则应采用委托公开招标方式发包。  四、评标活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专家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须按规定公示。  五、招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投标活动。开标、评标、定标等重要过程应邀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督。  2024年11月26日 | | | | | | | |